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2023〕24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

《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业经校十三届  
党委第 26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全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工作开展，加强条件保障，更好地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工作经费的标准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经费是学校从财政资金中下拨给各党委（工）委用于开展党支部工作的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学校单独列支，按照教职工党员 300 元/人/年、学生党员 100 元/人/年的标准核定。

## 第三章 工作经费的使用

第三条 各党支部要在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内合理规划、厉行节约、科学使用、注重效果。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党支部工作，主要作为党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有：

1. 开展支部学习产生的讲课费、印刷费、场地费等；
2. 开展主题鲜明的社会实践、结对共建等各种形式的党建活动产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门票费、讲解费、资料费等；
3. 订阅或购买用于支部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开展党建理论研究所需要的费用；
4. 开展党支部工作需要开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随意提高开支标准，具体标准参照《苏州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苏大委〔2018〕67号），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

**第五条** 各党支部使用党支部工作经费时，须持符合工作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学校财务规定的正规合法票据，按照“一事一报”原则，经党（工）委书记审批后预约报销。

## 第四章 工作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每年年底，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各党（工）委当年6月党内统计相关数据制定下一年度党支部工作经费预算，上报学校批准后，由财务处次年年初办理具体下拨手续。

**第七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工作经费总账户，各党（工）委设立分账户。党支部工作经费总额的80%一次性拨付给各党（工）委使用，20%作为学校统筹，用于开展全校性党支部建设和党支

部书记培训等活动。当年未使用完的工作经费由财务处于年底收回。

**第八条** 党支部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的内容。各党（工）委每年向所属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公布一次党支部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的监督。

**第九条** 各党（工）委应于每年年底向党委组织部上报党支部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责任到位，管理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附属第一医院党委、附属第二医院党委、附属儿童医院党委和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可根据有关规定自行设立党支部工作经费，经费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苏州大学党支部工作经费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苏大委组〔2012〕26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群团与直属单位。

---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